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許慧真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035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90148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發展處109年9月14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與宣導  
注意事項，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9月30日
第	1132 號

# 109年9月14日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宣導注意事項 (營建產業公會版)

##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嚴謹防疫恢復正常辦公。

- (一) 嚴防疫情回溫，請民眾至市府洽公必須配戴口罩。
- (二) 疫情衝擊營建業，給予增加建築期限一年的放寬措施，109年12月底即將截止，呼籲營建產業公會注意。

(照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 貳、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套繪管制、畸零地合併公有土地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

- 一、 新竹市建築物地籍套繪資訊系統，109年9月1日起，落實執行，申領建築執照(建照、變更、拆照)前，應完成地籍套繪管制。
- 二、 拆除執照，解除套繪時加註功能。
- 三、 有關無尾巷認定現有巷道，近期內政部訴願決定案，都被撤銷。轉請府內相關單位及產業公會知悉注意
  - (一) 【內政部訴願書(台內訴字第1090040057號)】：有關無尾巷指定建築線案，原處分撤銷，於二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二) 【內政部訴願書(台內訴字第1090036343號)】：有關無尾巷認定現有巷道，原處分機管(新北市政府)處分遭撤銷。

(照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 肆、相關法規、函釋宣導及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提案案件：

- 一、 內政部109年8月20日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

會議紀錄(內政部 109.9.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4801 號函，附件一)，提請相關營建產業公會知悉。

(照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二、 配合本府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案，原合法建築物得依《新竹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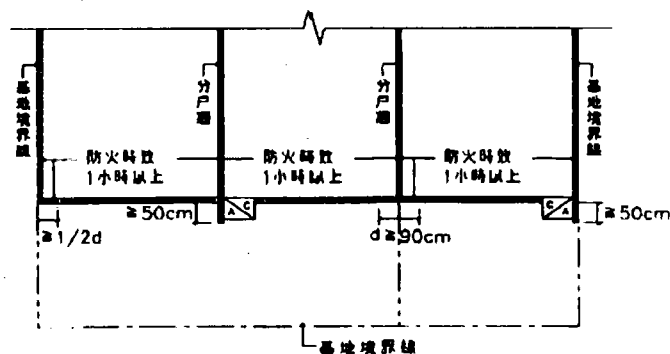
[http://landuse.hccg.gov.tw/landusePortal/updoc/05plan/plan\\_a\\_main.aspx?plan\\_id=1017](http://landuse.hccg.gov.tw/landusePortal/updoc/05plan/plan_a_main.aspx?plan_id=1017)

<https://law.hccg.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6328>

(照會: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三、 空調室外機設備空間(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議題延伸討論，

(一) 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圖 110-(6)圖例方式繪製。



建築物側面外牆(或分戶牆)突出正面/背面外牆50cm以上，或分戶牆與正面/背面之外牆交接處 $d \geq 90\text{cm}$ 以上，或正面/背面之外牆至距離側面外牆 $1/2d$ 以上始設開口者，開設於正面/背面外牆之門窗防火性能得不受與側面境界線距離之限制。

第110條 圖110-(6)

(二) 依內政部 100.4.15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1 號令訂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照會: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四、 涉及二次施工疑義，審查執行態樣討論：

- (一) 陽台、花台、轉角花台、轉角延伸花台、外牆外側。
- (二) 透天空調室外機專用版，面積比例。
- (三) 屋簷梁柱、翼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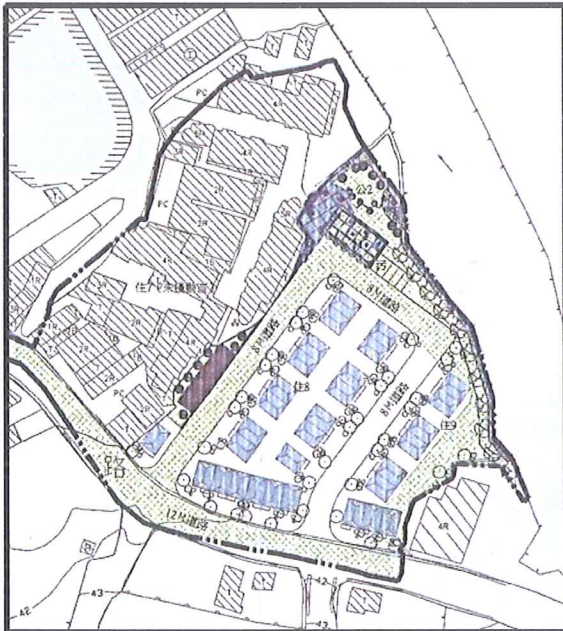
五、 非都市土地整體開發計畫，規劃設置隔離綠帶內，申請建築審查執行疑義，提醒建築師設計簽證注意。

【農委會農企字第1010108258號】有關 貴府再次函詢「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範圍，是否可計入隔離綠帶及設施」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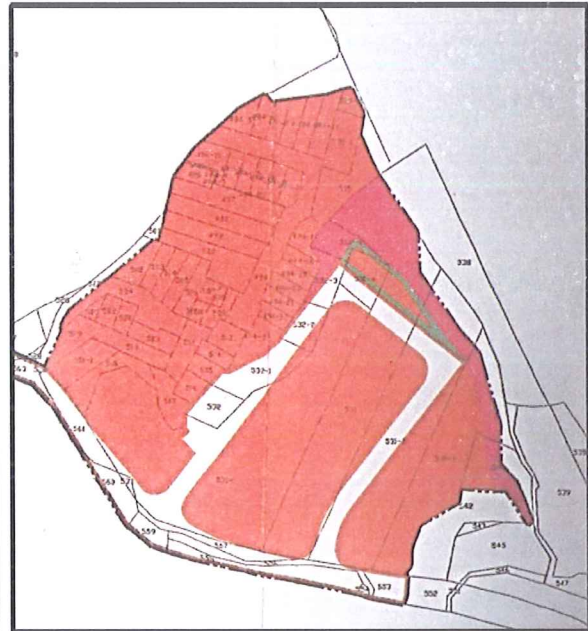
[https://talis.coa.gov.tw/ALRIS/LawDetail\\_Exp.asp?tID=3008&tOrder=ALL#TOP](https://talis.coa.gov.tw/ALRIS/LawDetail_Exp.asp?tID=3008&tOrder=ALL#TOP)

【農委會農企字第1030707669號】有關貴所函詢毗鄰農業用地所留設之隔離設施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https://talis.coa.gov.tw/ALRIS/LawDetail\\_Exp.asp?tID=3008&tOrder=ALL](https://talis.coa.gov.tw/ALRIS/LawDetail_Exp.asp?tID=3008&tOrder=ALL)



左圖：緩衝綠帶區域。



右圖：乙種建築用地位置圖。

(照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六、 位於土壤液化區一建築執照審查執行疑義，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辦理時，請建築師特別出具簽證說明：依《建築相關規範進行》液化潛勢評估結果、改善對策、耐震及結構設計內容。

【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48-1條、第60條、第64條第5項第1款

## 【台北市案例】

檢送修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基地坐落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抽查案件基本資料表/暨校對副本前應辦事項』、『臺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及『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

[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content.aspx?ID=13662](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content.aspx?ID=13662)

台北市政府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土壤液化 Q&A

<http://www-ws.gov.taipei/001/Upload/public/Attachment/683017305496.pdf>

【新北市案例】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建照申請案土壤液化潛勢區自行檢核表」、應進行地下探勘、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抽復查必針對液化潛能及基礎安全設計列為加強審查項目。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userfiles/1060400/files/%E5%9B%A0%E6%87%89%E7%B6%93%E6%BF%9F%E9%83%A8%E6%96%BC105%E5%B9%B43%E6%9C%8814%E6%97%A5%E5%85%AC%E9%96%8B%E5%9C%9F%E5%A3%A4%E6%B6%B2%E5%8C%96%E6%BD%9B%E5%8B%A2%E5%8D%80%E5%9C%96%E8%B3%87%E9%97%9C%E6%96%BC%E8%BE%A6%E7%90%86%E5%BB%BA%E7%85%A7%E5%9F%B7%E7%85%A7%E7%94%B3%E8%AB%8B%E6%A1%88%E4%BB%B6%E8%99%95%E7%90%86%E5%8E%9F%E5%89%87\(1\).pdf](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userfiles/1060400/files/%E5%9B%A0%E6%87%89%E7%B6%93%E6%BF%9F%E9%83%A8%E6%96%BC105%E5%B9%B43%E6%9C%8814%E6%97%A5%E5%85%AC%E9%96%8B%E5%9C%9F%E5%A3%A4%E6%B6%B2%E5%8C%96%E6%BD%9B%E5%8B%A2%E5%8D%80%E5%9C%96%E8%B3%87%E9%97%9C%E6%96%BC%E8%BE%A6%E7%90%86%E5%BB%BA%E7%85%A7%E5%9F%B7%E7%85%A7%E7%94%B3%E8%AB%8B%E6%A1%88%E4%BB%B6%E8%99%95%E7%90%86%E5%8E%9F%E5%89%87(1).pdf)

(照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伍、營造業法

一、 研議停止營造業出入登記，繼續追蹤。

(照會: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 陸、跨科別事務：

一、 地政參考資訊檔，改為提供本府地政處(改為提供地政處)。

二、 工務處下水道科，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申請流程及相關文件，自 109.9.1 起，受理單獨函詢審查，請相關產業公會團體知悉。

(三) 申請人可單獨備文函詢(附件二)，以檢核表乙式兩份為附件，審核完畢後以

公文檢還一份(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另一份下水道科留存。

(四) 相關書圖表件規範，網頁下載

[https://dep-publicwork.hccg.gov.tw/ch/home.jsp?id=69&parentpath=0,11&mcus tomize=filedownload\\_view.jsp&toolsflag=Y&dataserno=202004220001&t=Down load&mserno=201604280001](https://dep-publicwork.hccg.gov.tw/ch/home.jsp?id=69&parentpath=0,11&mcus tomize=filedownload_view.jsp&toolsflag=Y&dataserno=202004220001&t=Down load&mserno=20160428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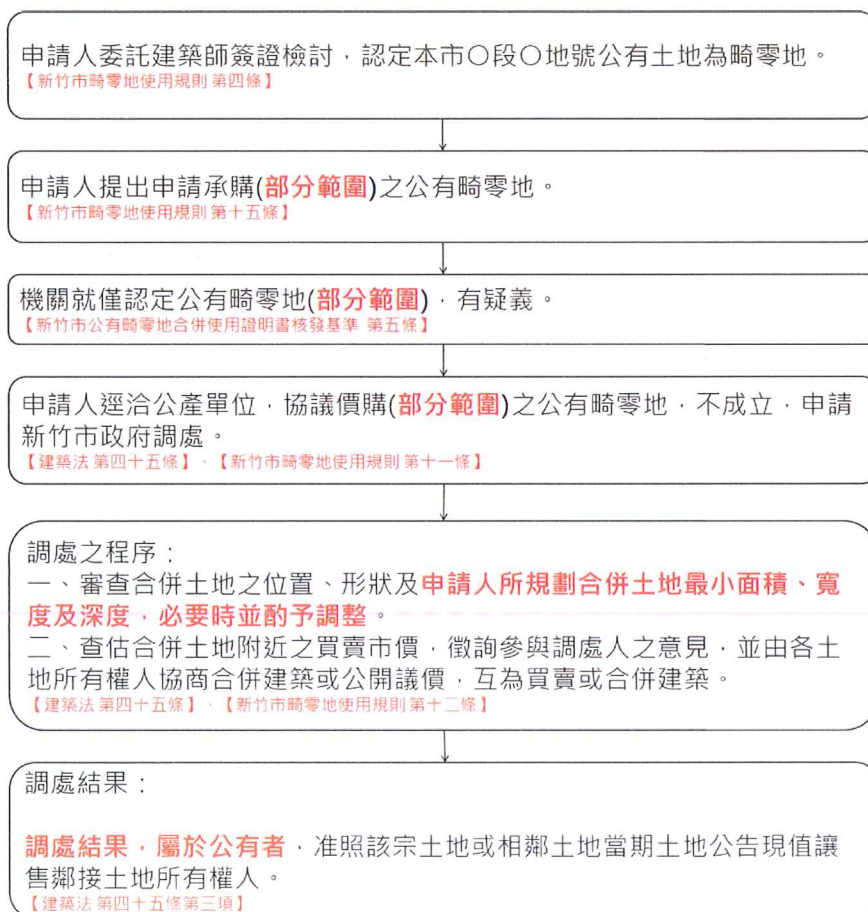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柒、文書程序、應附書表、體例格式：

一、 公有畸零地調處程序：

依《行政院 75.7.10 臺(75)財字第 14549 號》函釋，應先與鄰地協議調整地形，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無法調整地形者，亦得協議合建或其他合併使用方式處理。若協議不成，復得政府調處。

<https://www.land.moi.gov.tw/law/explainlist/105?Lid=50&pagenum=21>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二、 建築基地應留設法定畸零地保留地之規定，新竹市已於：92. 7. 3 廢止、台灣省亦於：94. 8. 9 廢止。有關原領得使用執照之「畸零地保留地」恢復成「法定空地」審查執行疑義

- (一) 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基地內原留設之「畸零保留地」，得依《建築法》申請變更使照，變更原用途。
- (二) 「變更使照」程序中，「畸零地」與「畸零保留地」，任一方，得申請本府調處。「得」保留給所有權人〔決定〕的空間，即〔可為〕〔也可不為〕。
- (三) 完成「變更使照」程序後，「畸零地保留地」恢復為一般「法定空地」身分。
- (四)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辦理「法定空地」分割。

(照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三、 更新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預計自 110.1.1 起適用，宣導營建產業公會同體注意（如附件三）。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四、 山坡地【雜項工作物】申領使用執照態樣，繼續追蹤。

五、 新竹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會議結論，參考樣稿，繼續追蹤。

## 捌、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注意事項：

一、 重要輿情：

市政新聞：信義街騎樓違章拆除工程今完成 市府：感謝市民支持步行城市  
<https://reurl.cc/3LYyY0>

二、 109.9.9 日收到民眾檢具函(如附件四)，反映使用執照申領過程查核等議題，並暗示業務單位有違反法令之行為。因該函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因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無法回復處理。但，業務單位仍將持續檢討，減少民眾誤會的產生。

(照會：**本府政風處**、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三、 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研商《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申辦代理人自律公約(草案)》，附件五，宣導營建產業公會團體知悉。

四、 110 年起建築管理業務及轄區輪替交換事宜，繼續追蹤：

- (一) 北一、北二。
- (二) 東一、北三。
- (三) 東二、東三。
- (四) 香山。
- (五) 繕校、執照繕打。
- (六) 書圖上傳、電子套繪管制。

## 玖、建築檔案資料保存及資訊化事項

一、 法院訴訟案，檔案調卷時，封面損毀，協助修復事宜。

二、 **檔案室暫時停止紙本檔案調閱事項：**

配合東光路建築檔案庫移動櫃安裝工程前置作業，固定櫃檔案下架打包重新堆疊。重新安裝移動櫃後，再重新上架。(暫定 109. 8/15 起 至 110. 3. 31 暫停紙本調卷。)

三、 **執照數位化掃描順序：**

- (一) 盤點缺漏，103 年以後二維條碼已經上傳電子圖檔者。
- (二)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書圖
- (三) 使用執照書圖
- (四) 建築線書圖
- (五) 建築結構書圖
- (六) 室內裝修書圖

四、 **東光路橋檔案庫房安工程，繼續追蹤。**



## 內政部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

貳、開會時間：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F第105會議室

肆、主持人：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張傑宜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結論：

案由一：實施初期如於核發建築執照前，尚未決定施作工法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照註記，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妥變更設計並完成施作，暫免列建照抽查項目。

決議：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核發與抽查，涉及隔音構造之行政程序作法如下：

- 一、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例如：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Delta Lw$ ○分貝以上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46-6條第1項第○款（僅能擇一），核發建造執照後，其有關隔音構造簽證內容如符合上開方式，即符合法令之規定。
- 二、按建築法第39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是於興工前或施工中，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款次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三、如採性能式規定者，僅需於申請使用執照以前，檢附性能認可文件即可，無涉變更設計。

四、如係採用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6 目者，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亦無涉變更設計。(例如：申請建造執照時，載明本編第 46-6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使用執照時，確認為第 46-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目)。

案由二：實施初期如於申請使用執照時，預售屋施作隔音構造表面材(含緩衝材)有困難者，得檢送預售屋買賣契約書附件及切結書，由主管建築機關先行核發使用執照，並於使照註記。

決議：預售屋之使用執照採附款方式註記應於交屋前完成隔音構造等情事，經與會單位討論後，仍有下列意見，請作業單位提出可行方案後，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附件二：函詢本府工務處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

##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物設計人)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年○月○日

附件：新竹市政府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聯接檢核表(建造階段)

主旨：為○○○擔任起造人、○○○擔任設計人，申請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筆土地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聯接檢核表，一式二份，請 貴府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建築基地座落本市○段○小段○號等○筆土地，位於○路○號、○路○段○巷○弄○號旁。
- 二、本案書表彙整、建築基地現場領勘人為：○○○，聯繫電話：○○○，倘有需補正事項，遇緊急事項致時間急迫，或因故無法提前發文，惠請電話通知。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副本：起造人、○○○建築師事務所全銜

○○○建築師事務所全銜：○○○ (大小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三：建造執照附表（草案）。109.8.24版

修正事項	現行事項	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用水設備及電信管線圖應送管線事業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得申報基礎勘驗。但開工前，電信管線設計部分，應檢據審驗機構所開立之建築物電信圖說審查收執回條。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用水設備及電信管線圖應送管線事業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申報基礎勘驗前。
<input type="checkbox"/> 二、電力設備圖說應送電力應送事業單位審查核可後得申報基礎勘驗。	<input type="checkbox"/> 二、電力設備圖說應送電力事業單位審查後得開工。	申報基礎勘驗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三、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三、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五、超高層建築物需結構外審者，於開工前應經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五、超高層建築物需結構外審者，於開工前應經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六、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六、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納證明。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七、汗水下水道系統已到達區者或汗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區設有專有下水道設施者，申報基礎勘驗前應送下水道科審查核可後方得勘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七、汗水下水道系統已到達區者或汗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區設有專有下水道設施者，開工前應送下水道科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申報基礎勘驗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八、變更專用下水道設施汗水排放口位置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將汗排水設計圖說先送下水道科辦理變更設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八、變更專用下水道設施汗水排放口位置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將汗排水設計圖說先送下水道科辦理變更設計審查。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九、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九、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證。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請憑建造執照先行辦理水電瓦斯外管線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十、請憑建造執照先行辦理水電瓦斯外管線申請。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應於開工前完成結構計算書圖申報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應於開工前完成結構計算書圖申報備查。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繳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繳納證明。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申報開工及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空污費繳費聯單方可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申報開工及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空污費繳費聯單方可申報。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申報開工時，應檢附鑑界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申報開工時，應檢附鑑界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汗水處理槽出廠證明或經專業技師簽證合格場鑄式汗水處理設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汗水處理槽出廠證明或經專業技師簽證合格場鑄式汗水處理設施證明文件。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開工前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開工前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七、申報開工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申請基礎勘驗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七、申報開工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申請基礎勘驗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本項未修正。

	完成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八、為維護道路完整及挖掘管制，開工時應提出管線需求申報書，並於使用執照會辦無路損證明時，應提出切結已完成需求外管線開挖申請；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不受理管線開挖路面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八、為維護道路完整及挖掘管制，開工時應提出管線需求申報書，並於使用執照會辦無路損證明時，應提出切結已完成需求外管線開挖申請；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不受理管線開挖路面申請。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九、於基礎、地面層及每達7層樓時為指定樓層勘驗。	<input type="checkbox"/> 十九、於基礎、地面層及每達7層樓時為指定樓層勘驗。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設有無障礙設施設備者，應於申請使用前勘查竣檢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設有無障礙設施設備者，應於申請使用前勘查竣檢合格。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一、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起造人應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於雜項工程開工前，檢附證件，併同施工計畫，申請備查後，始得動工	已與生態科確認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5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二、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8點，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檢附營建綜合險、第三人身意外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單及收據影本，申請該備查。	已與生態科確認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第8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三、開工前，應檢附下列相片備查。 (一) 基地主要出入口及連外道路應依規定標準鋪設柏油或碎石路面，以供車輛出入。 (二) 上、下邊坡及鄰地之安全防護措施完成。 (三) 先期環境監測警報系統安排完成。 (四) 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警示與警戒標誌燈號及滅火設備等安全管理措施完成。	已與生態科確認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第9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四、領得使用執照前，應協助取得及開闢周邊公共設施、捐贈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或履行其他回饋義務負擔事項。		本項新增，依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危老重建條例、整體開發許可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六、(挑空夾層)核發使用執照，副本通報所在地區區公所，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期限增為一年，以避免日後二次施工或違規使用之疑慮。		

各位親愛的科技城的長官：

我是一位自地自建的小民眾，從開始準備自地自建時，我自己慢慢的開始收集一些資料，跟有經驗的朋友聊天，我聽到一些生活在這自稱科技城市的人所不敢相信的八卦，我一直想說將這些八卦聽聽就好，怎麼可能發生在新竹市這裡，但隨著開始興建慢慢到興建完成，真的很期待搬進去住，開始準備計劃退掉租屋的時間，搬進屬於自己的房子，真的只有期待跟愉悅直到開始申請所謂的使用執照，營造廠說開始準備申請了，也叫我跟室內設計師準備室內裝修工程的時間，但有一天營造廠帶一位他們稱為的跑照，在工地遇到閒聊時這位小姐突然跟我說，我想要快一點搬新家嗎？要快一點的話可能須要打點一下承辦，我心裡 OS 想早已聽說過(可能是想多拿些外快)，我也故意裝做驚訝一直詢問她新竹市還會有這樣的習慣嗎？這位小姐直說要快就要處理不然要慢慢等慢慢被刁，等到承辦有空才會辦理，什麼時候可以拿到使用執照他不敢說，還八卦的說隔壁的兄弟縣，從上到下都要打點才恐怖不然會被刁會很慢之類的話語，有夠八卦的，我當時只在工地說我要想想，我在跟營造廠回覆，隔幾天在現場問營造廠要怎麼處理多少處理？營造廠直說要看那位承辦，口味大小則不同。當時我很生氣，這還有口味大小之分，我只跟營造廠說我委託他們施工到完成，他們要在合約時間內給我，其他我不管。

但時間開始過了，每次問何時可以拿到使用執照，它們都回我現場要修正一點東西，要等承辦有時間看，承辦不在，就這樣等了很久才拿到，事後我也常無意間常被營造念省那一點幹嘛，害他們忙東忙西，多做事。

有次跟一位也是自地自建的朋友聊到使照申請過程的苦水，我被朋友笑了，朋友說這是一種慣例，有處理就會很輕鬆，有很多可以不用做就可以輕鬆快速的拿到使用執照，還說我幹嘛多拖時間讓自己多付在外面租房子的租金又折磨自己，我真的不懂，聽他們這樣說新竹市這個科技城真的是表面年輕有活力清新，但實際有那麼多黑暗面，各位長官都沒有聽說過？我今天只是想跟各位長官說，新竹市真的是我遇到的這樣不堪嗎？不是只有我聽過遇過，真的聽到很多人也都有這樣……。

我越想越生氣我做最標準結果速度最慢，有人還暗示我我幹嘛乖乖種樹種草皮，很多是可以無中生有，只要有處理…

真的很希望各位能多監督一下，別讓新竹市名聲臭掉……。

## 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申辦代理人自律公約（草案）

- 一. 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
- 二. 代理人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書圖表件，應掣給收據，並將辦理情形記載於業務紀錄簿。
- 三. 代理人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四. 代理人，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明知為不實之書圖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建築法》主管機關申辦。
- 五. 代理人得依《人民團體法》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立案。